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文件

并医险中心字 [2022] 105 号

关于印发太原市医疗保障 经办政务服务办事指南的通知

中心各科室、各县(市、区)医保中心:

为全面落实国家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制度,根据太 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印发太原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 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并医保发〔2022〕18 号)相关要求, 中心调整制定了《太原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2022 版)》,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太原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办事指南(2022版)



(此件主动公开)

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2年10月14日印发

太原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 办 事 指 南 (2022 版)

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2年9月

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3
1.单位参保登记	
2.职工参保登记	9
(1) 职工参保登记(新参)	9
(2) 职工参保登记(续保)	14
(3) 职工参保登记(停保)	
(4)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	23
(5) 职工参保登记(在职转退休)	
3.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1)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2)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多号合并)	
(3)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停保)	
(4)城乡居民参保登记(补缴)	
(5)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新生儿参保登记)	45
4.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48
5.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54
6.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58
7.职工医保缴费基数申报	61
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申领	
8.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66
9.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70
(1)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职工)	70
(2)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居民)	74
10.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78
三、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83
11.出具《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	83
(1)参加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	83
(2)参加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居民	87
12.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91
(1)转移接续(转出)手续办理	
(2)转移接续(转入)手续办理	
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101
13.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101
14.异地长期居住退休人员、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备案	106
15.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110
(1)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110
(2)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居民)	115
16.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1)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120
(2)跨省急诊住院人员备案	124
(3) 跨省非急未转住院人员备案	

	স
\vdash	~1~

五、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待遇核定	130
	17.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	130
	待遇核定	130
	(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	130
	待遇核定	130
	(2)城乡居民"两病"(高血压、糖尿病)待遇核定	134
	(3) 未成年人六种重大疾病待遇核定	137
	18.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特药待遇核定	140
六、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144
	19.门诊费用报销	144
	(1)门诊费用报销(职工)	144
	(2)门诊费用报销(居民)	148
	(3) 未成年人门诊意外伤害费用报销	151
	20.住院费用报销	154
	(1)住院费用报销(职工)	154
	(2)住院费用报销(居民)	158
	(3)住院(门诊)费用报销(单位补缴欠费后报销)	161
七、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164
	21.产前检查费支付	164
	22.生育医疗费支付	167
	(1) 生育医疗费支付 (单位补缴欠费后报销)	167
	(2) 生育医疗费支付(职工异地)	171
	23.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178
	(1)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单位补缴欠费后报销)	178
	(2)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门诊、异地)	181
	24.生育津贴支付	185
八、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	
	25.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188
	26.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192
九、	医药机构申报定点协议管理	
	27.医疗机构申报定点协议管理	
	(1) 医疗机构申报定点协议管理	196
	28.零售药店申报定点协议管理	205
	(1)零售药店申报定点协议管理	205
	(2)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开通	210
	(3)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办理信息变更	214
+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219
	29.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1.单位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登记

二、服务对象

太原市辖区内省直医保范围外的用人单位(包括各类所 有制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参保征缴综合窗口A01-A08

2.网上办理: 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

四、办理流程

1.现场办理:参保单位向市医保中心报送材料,市医保 中心受理审核,并反馈办理结果。

2.网上办理:登录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按操 作提示办理

五、申办材料

1.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企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

单位公章)2份,《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机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2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2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拆分、合并、分立

企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 单位公章)2份、《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单位相关 文件;

机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2份、需提供编办相关文件或相应辅助材料;

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 单位公章)2份、需提供编办相关文件或相应辅助材料;

3.注销登记

企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 单位公章)2份、《工商注销通知书》;

机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 单位公章)2份、编办相关文件或相应辅助材料;

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 单位公章)2份、编办相关文件或相应辅助材料:

4.参保单位注销登记注意事项:

参保单位欠费状态不能销户,补齐费用才可销户。

4

六、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七、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参保征缴综合窗口A01-A08

2.电话查询: 0351-2366740

3.网上查询: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

八、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九、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 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一次一评",设置"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 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单位参保登记现场办事流程图



(一)单位参保登记 企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 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2份,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机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 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2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原件及 复印件: 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 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2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 件: (二)单位拆分、合并、分立: 企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 信息登记表》、《营业执照副本》原 件及复印件、单位相关文件; 机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 信息登记表》、需提供编办相关文件 或相应辅助材料: 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 信息登记表》、需提供编办相关文件 或相应辅助材料: (三)注销登记 企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 信息登记表》、《工商注销通知书》: 机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 信息登记表》、编办相关文件或相应 辅助材料: 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 信息登记表》、编办相关文件或相应 辅助材料:

单位参保登记网上办事流程图



2.职工参保登记

(1) 职工参保登记(新参)

一、事项名称

职工参保登记(新参)

二、服务对象

太原市所有参保单位新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参保征缴综合窗口A01-A08

2.网上办理: 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

四、办理流程

1.现场办理:参保单位向市医保中心报送材料,市医保 中心受理审核,并反馈办理结果。

2.网上办理:登录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按操 作提示办理

五、申办材料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

2.特殊人群还需提供:①港澳台人员参加在职职工医保,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建立劳动关

9

系的证明。②外国人参加在职职工医保,外国人就业证件及 居留证件,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③出国定居,护照及绿卡 原件。

3.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中国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4.委托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 委托人授权委托书

5.复员转业军人新参保:需持人事档案(入伍通知书、 退役登记表、安置介绍信)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参保征缴综合窗口A01-A08

2.电话查询: 0351-2366740

3.网上查询: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

八、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九、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一次一评",设置"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职工参保登记(新参)现场办事流程图



(一)人员新参保: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 保登记表》2份 注:1、特殊人群还需提 供:①港澳台人员参加 在职职工医保,港澳居 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 奥台居民居住证、建立 劳动关系的证明。②外 国人参加在职职工医 保,外国人就业证件及 居留证。③出国定居, 护照及绿卡原件。

2、有效身份证件包括 身份证、居住证、户口 簿、中国护照、港澳台 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 久居留证(下同)。

3、委托办理的,应提 供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 证件原件及委托人授权 委托书(下同)。

4.复员转业军人新参 保:需持人事档案(入 伍通知书、退役登记表、 安置介绍信)。

(二)在职转退休: 1、企业单位:《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表》2份、《山西省企业 退休(职)人员养老保 险金计算表》复印件; 2、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他 财政拨款单位:《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表》2份、《太原市机关 事业单位参加基本养老 保险人员退休(退职) 待遇审核表》复印件。

职工参保登记(新参)网上办事流程图



(2) 职工参保登记(续保)

一、事项名称

职工参保登记(续保)

二、服务对象

太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参保征缴综合窗口A01-A08

2.网上办理: 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

四、办理流程

1.现场办理:参保单位向市医保中心报送材料,市医保 中心受理审核,并反馈办理结果。

2.网上办理:登录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按操 作提示办理

五、申办材料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一式 两份)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参保征缴综合窗口A01-A08

2.电话查询: 0351-2377273

3.网上查询: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

八、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九、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一次一评",设置"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15

职工参保登记(续保)现场办事流程图



职工参保登记(续保)网上办事流程图



(3) 职工参保登记(停保)

一、事项名称

职工参保登记(停保)

二、服务对象

太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参保征缴综合窗口A01-A08

2.网上办理: 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

四、办理流程

1.现场办理:参保单位向市医保中心报送材料,市医保 中心受理审核,并反馈办理结果。

2.网上办理:登录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按操 作提示办理

五、申办材料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一式 两份)

2.由单位提交解除劳动关系、调出调令、法院的判决书、
 纪检监察部门、上级主管单位或本单位出具的开除公职的红
 头文件原件及复印件等基本人事材料。

3.死亡停保的,应提供由派出所或医院、村(社区)出具的 死亡证明或殡葬场出具的火化证复印件;失踪人员停保的,

18

应提供刊登声明的报纸等相关材料。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参保征缴综合窗口A01-A08

2.电话查询: 0351-2377273

3.网上查询: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

八、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九、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 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 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 "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一次一评",设置"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 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职工参保登记(停保)现场办事流程图



职工参保登记(停保)网上办事流程图



(4)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

一、事项名称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

二、服务对象

拟参加太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 A 区市医保中心参保征缴综合窗口 A01-A08 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网上办理: 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

四、办理流程

1.现场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携带有效身份证件

2.网上办理: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

3.微信办理:

灵活就业人员关注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点击左下 角"服务大厅"→"个人信息"。(首次登录需填写个人信息 进行实名认证,完成之后点击注册)

退出个人信息模块→点击左下角"服务大厅"→"业务 办理"→点击"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填写个人参保信 息并进行保存。(在原单位有参保经历的人员需原单位办理 医保暂停后方可操作此步骤)

退出参保登记模块→点击"灵活就业人员主动申报"→

23

填写申报起止月份(注:申报月份可按月、季、年进行申报) 之后保存提交。符合补缴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可自行选择 是否补缴。

五、申办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参保征缴综合窗口A01-A08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电话查询: 0351-2377273

3.网上查询: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

八、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九、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 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一次一评",设置"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现场办事流程图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网上办事流程图



(5) 职工参保登记(在职转退休)

一、事项名称

职工参保登记(在职转退休)

二、服务对象

太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参保征缴综合窗口A01-A08

2.网上办理: 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

四、办理流程

1.现场办理:参保单位向市医保中心报送材料,市医保 中心受理审核,并反馈办理结果。

2.网上办理:登录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按操 作提示办理

五、申办材料

1.企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2份、《山 西省企业退休(职)人员养老保险金计算表》复印件;

2.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他财政拨款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2份、《太原市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退休(退职)待遇审核表》复印件。

六、办理时限

28

5个工作日

七、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参保征缴综合窗口A01-A08

2.电话查询: 0351-2366740

3.网上查询: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

八、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九、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 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一次一评",设置"非常

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 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职工参保登记(在职转退休)现场办事流程图



职工参保登记(在职转退休)网上办事流程图



3.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1)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二、服务对象

太原市长期居住的城乡居民

三、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四、办理流程

参保登记时间为每年9月1日至12月20日,居民持申 报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办理, 在校学生由学校统一组织参保登记。

五、申报材料

1.续保人员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2.新参保人员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和一寸红底照片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查询方式

居民办理参保登记后,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各种缴费渠 道完成缴费。通过 APP 和微信缴费的,可直接在 APP 和微信 上查询;或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电子税务局查询。
八、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九、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一次一评",设置"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办事流程图



(2)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多号合并)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多号合并)

二、服务对象

太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三、办理方式

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居民医保科 A20-22号窗口、参保地县区级医保经办机构居民医保科

四、办理流程

个人持申报材料到医保经办机构居民医保科窗口办理

五、申办材料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查询方式

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 A 区市医保中心居民医保科 A20-22 号窗口、参保地县区级医保经办机构居民医保科

八、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九、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 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一次一评",设置"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多号合并)现场办事流程图



(3)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停保)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停保)

二、服务对象

太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 居民医保科A20-22号窗口、参保地县区级医保经办机构居 民医保科

2.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

四、办理流程

1.个人持申办材料在医保经办机构居民医保科窗口办理
 2.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

五、申办材料

1.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如是单位办理,单位承办人需携带人员增减表及有效的劳动合同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查询方式

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 A 区市医保中心居民医保科 A20-22 号窗口、参保地县级医保经办机构居民医保科

八、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九、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一次一评",设置"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4)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补缴)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补缴)

二、服务对象

上年度在山西省内参保且具有太原市户籍或居住证的 居民

三、办理方式

参保地县区级医保经办机构居民医保科

四、办理流程

个人持申报材料到参保地县级医保经办机构居民医保 科窗口办理登记,按税务局公布的缴费渠道缴费。

五、申办材料

1.《诊疗手册》、身份证或医保电子凭证

2.上年度参加省内异地城乡居民医保或参加省内职工医保的补缴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一是户口迁至太原市的需提供本人户籍证明(本人户口本登记页),户籍在异地的需提供太原市内居住证;二是上年度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参保证明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八、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一次一评",设置"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补缴)办事流程图



(5)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新生儿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新生儿参保登记)

二、服务对象

具有太原市户籍的新生儿

三、办理方式

户口所在地县区级医保经办机构居民医保科

四、办理流程

个人持申报材料到户口所在地县区级医保经办机构居 民医保科窗口办理

五、申办材料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八、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 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 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一次一评",设置"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新生儿参保登记)办事流程图



4.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二、服务对象

因名称、住所(地址)、类型、隶属关系、法定代表人等信息事项发生变更的参保单位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参保征缴综合窗口A01-A08

2.网上办理: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

四、办理流程

1.现场办理:参保单位向市医保中心报送材料,市医保中心受理审核,并反馈办理结果。

2.网上办理:登录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按操 作提示办理

五、申办材料

(一) 机关单位信息变更

1.变更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
 2份(加盖公章),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原件
 及复印件、批准变更名称的文件;

2.变更法定代表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

记表》2份(加盖公章),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原件及复印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文件、新任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

3.变更地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
2份(加盖公章),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原件
及复印件、变更地址的文件。

(二)事业单位信息变更

1.变更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
 2份(加盖公章)、《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变更名称的文件;

2.变更法定代表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2份(加盖公章)、《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文件、新任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变更地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2份(加盖公章)、《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变更地址的文件。

(三)企业单位信息变更

 1.变更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
 2份(加盖公章)、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单位 批准变更名称的文件;

2.变更法定代表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2份(加盖公章)、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文件、新任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变更地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
2份(加盖公章)、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变更地址的文件。

(四)无法提供相应变更辅助资料时可提供单位出具的 《承诺书》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参保征缴综合窗口A01-A08

2.网上查询: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

八、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九、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 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 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一次一评",设置"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现场办事流程图



(一) 机关单位信息变更

1、变更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 变更登记表》2份(加盖公章),变更后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批准变更名 称的文件;

2、变更法定代表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 位信息变更登记表》2份(加盖公章),变更后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变更 法定代表人的文件、新任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件;

3、变更地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 变更登记表》2份(加盖公章),变更后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变更地址的 文件;

4、变更单位类型或隶属关系:《基本医疗 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2份(加盖公章), 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原件及复印 件、变更事项文件.

(二)事业单位信息变更

1、变更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 变更登记表》2份(加盖公章)、《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原件及复印件、变更名称的文件;

2、变更法定代表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 位信息变更登记表》2份(加盖公章)、《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文 件、新任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变更地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 变更登记表》2份(加盖公章)、《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原件及复印件、变更地址的文件;

4、变更单位类型或隶属关系:《基本医疗 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2份(加盖公章), 变更后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变更事项文件。

(三)企业单位信息变更

1、变更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 变更登记表》2份(加盖公章)、五证合一的营业 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单位批准变更名称的文件;

2、变更法定代表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 位信息变更登记表》2份(加盖公章)、五证合一 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文 件、新任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变更地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 变更登记表》2份(加盖公章)、五证合一的营业 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变更地址的文件。

4、变更单位类型或隶属关系:《基本医疗 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2份(加盖公章), 变更后的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 印件、变更事项文件。

(四)无法提供相应变更辅助资料时可提供 单位出具的《承诺书》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网上办事流程图



5.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二、服务对象

太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参保征缴综合窗口A01-A08

2.网上办理: 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

四、办理流程

1.现场办理:参保单位向市医保中心报送材料,市医保中心受理审核,并反馈办理结果。

2.网上办理:登录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按操 作提示办理

五、申办材料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 登记表》1份、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需 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或公安部门出具的姓名、身份证 号码变更证明原件、复印件(非公安部门原因变更的可通过单 位证明)。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参保征缴综合窗口A01-A08

2.网上查询: 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

八、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九、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 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一次一评",设置"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现场办事流程图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网上办事流程图



6.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二、服务对象

太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三、办理方式

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A20-A22号窗 口或参保地县区级医保经办机构居民医保科

四、办理流程

个人持申办材料到医保经办机构居民医保科窗口办理

五、申办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过渡期内可使用社保 卡);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需持本人身 份证原件、复印件或公安部门出具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变更 证明原件、复印件。

2.《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查询方式

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A20-A22号窗 口或参保地县区级医保经办机构居民医保科

八、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九、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 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一次一评",设置"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现场办事流程图



7.职工医保缴费基数申报

一、事项名称

职工医保缴费基数申报

二、服务对象

参加太原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参保征缴综合窗口A01-A08

2.网上办理: 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

四、办理流程

1.现场办理:参保单位需携带《医疗保险缴费申报承诺 书》,《医疗保险缴费工资申报表》、退休人员养老待遇相关 证明材料,按照报盘格式(电子版)报送在职及退休人员的 缴费基数。

2.网上办理:登录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按操 作提示办理。

五、申办材料

《医疗保险缴费申报承诺书》、《医疗保险缴费工资申报 表》,退休人员养老待遇相关证明材料(①企业单位提供: 各级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山西省社会保险离退休 人员领取待遇证明》②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各级机关事业单 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退休工资发放明细表)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参保征缴综合窗口A01-A08

2.电话查询: 0351-2377273

3.网上查询: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

八、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九、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 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 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 "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一次一评",设置"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 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职工医保缴费基数申报现场办事流程图



职工医保缴费基数申报网上办事流程图



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申领

8.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一、事项名称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二、服务对象

参加太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参保征缴综合窗口A01-A08

2.网上办理: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

四、办理流程

1.现场办理:参保单位向市医保中心报送材料,市医保中心受理审核,并反馈办理结果。

2.网上办理:登录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按操 作提示办理。

五、申办材料

办理出具单位缴费证明的需携带单位的介绍信(介绍信中需注明单位编号、单位社会信用统一代码、证明的用途)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八、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一次一评",设置"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现场办事流程图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网上办事流程图


9.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1)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职工)

一、事项名称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职工)

二、服务对象

太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参保征缴综合窗口A01-A08

2.网上办理: 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
3.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

四、办理流程

1.现场办理:个人持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 证通过服务大厅自助打印机、窗口查询打印参保缴费证明

2.网上办理:登录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按操 作提示办理

3.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

五、申办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或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八、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一次一评",设置"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职工)现场办事流程图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职工)网上办事流程图



(2)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居民)

一、事项名称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居民)

二、服务对象

太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 A20-A22号窗口或参保地县区级医保经办机构居民医保科

2.网上办理: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3.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

四、办理流程

1.现场办理: 个人持申报材料到医保经办机构居民医保 科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登录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系统 按操作提示办理

3.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

五、申办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八、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一次一评",设置"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居民)现场办事流程图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居民)网上办事流程图



10.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一、事项名称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二、服务对象

太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参保征缴综合窗口A01-A08

2.网上办理: 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

四、办理流程

1.参保单位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医保经办机构报送材

2.医保经办机构审核

3.符合规定的办理个人帐户资金支付手续

五、申办材料

1.死亡人员账户一次性支付,提供由派出所或医院、村 (社区)出具的死亡证明或殡葬场出具的火化证复印件、《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单位承办人有 效身份证件,无参保单位或灵活就业服务机构的参保人员可 由继承人办理(需携带继承人与被继承人的继承关系证明材 料:公证书、户口簿、结婚证等任一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主动放弃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提供主动放弃基本

医保关系的情况说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单位承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3.异地备案满两年个人帐户一次性支付,提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单位承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4. "北京知青"每年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每年2月1日-10日集中打印退付单,直接退付至个人银行卡。

六、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七、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参保征缴综合窗口A01-A08

2.电话查询: 0351-2377273

八、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九、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

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 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 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 "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一次一评",设置"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现场办事流程图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网上办事流程图



三、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11.出具《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

(1)参加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

一、事项名称

出具《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

二、服务对象

太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 参保征缴综合窗口A01-A08

2.网上办理: 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
3.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

四、办理流程

1.现场办理:个人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或医保 电子凭证到窗口查询打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

2.网上办理:登录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按操 作提示办理

3.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

五、申办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八、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一次一评",设置"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出具《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现场办事流程图



出具《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网上办事流程图



(2)参加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居民

一、事项名称

出具《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

二、服务对象

太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 A20-A22号窗口或参保地县区级医保经办机构居民医保科

2.网上办理: 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
3.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

四、办理流程

1.现场办理:个人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或医保 电子凭证到窗口查询打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

2.网上办理:登录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系统 按操作提示办理

3.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

五、申办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八、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一次一评",设置"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出具《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现场办事流程图



出具《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网上办事流程图



12.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1)转移接续(转出)手续办理

一、事项名称

转移接续(转出)手续办理

二、服务对象

太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参保征缴综合窗口A01-A08

2.网上办理: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 3.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

四、办理流程

参保人在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停 保手续后,可申请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1.现场办理:

(1)参保人员在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开具《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发送至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

(2)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接收《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凭证》后,开具《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发送 至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

(3)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收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联系函》后,向新参保地发出《参保人员基本医疗 保险信息表》并划转资金;

(4)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接到《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及转入的个人账户资金后按规定为参保人员办 理缴费年限接续及个人账户资金划入。

2.网上办理:登录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按操 作提示办理

3.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

五、申办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六、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参保征缴综合窗口A01-A08

2.电话查询: 0351-2366740

八、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九、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 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一次一评",设置"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转移接续(转出)手续现场办事流程图



转移接续(转出)手续网上办事流程图



(2)转移接续(转入)手续办理

一、事项名称

转移接续(转入)手续办理

二、服务对象

太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参保征缴综合窗口A01-A08

2.网上办理: 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 3.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

四、办理流程

参保人在新参保地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后,可申请办理医 疗保险关系转入手续。

1.现场办理:

(1)参保人员将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基本 医疗保险参保凭证》交至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

(2)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接收《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凭证》后,开具《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发送 至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

(3)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收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联系函》后,向新参保地发出《参保人员基本医疗

保险信息表》并划转资金;

(4)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接到《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及转入的个人账户资金后按规定为参保人员办 理缴费年限接续及个人账户资金划入。

2.网上办理:登录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按操 作提示办理。

3.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

五、申办材料

原参保地开具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

六、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参保征缴综合窗口A01-A08

2.电话查询: 0351-2366740

八、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九、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 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一次一评",设置"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转移接续(转入)手续现场办事流程图



转移接续(转入)手续网上办事流程图



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13.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一、事项名称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二、服务对象

参加太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异地安置退休人员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 医药机构服务科A27号-A28号窗口

2.网上办理: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小程序、"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手机 APP 办理

四、办理流程

(一)现场办理:

1.参保人员(代办人)或单位通过服务窗口向医保经办 机构申报: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
 需补齐的材料;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现场告知办理结果。

(二)网上办理:2022年7月1日起,通过线上途径可自助办理异地备案:

1.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选择"业务大厅"-"业务

办理"一"异地就医自助备案"进行办理。

2.微信搜索"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选择"异地就医备案申请"进行办理。

3.打开"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手机 APP, 登录后选择"异 地备案"-"异地就医备案申请"进行办理。

温馨提示:为确保备案后能够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请 注意办理好以下事项:

1.开通激活本人医保电子凭证;

2.不能完成"开通激活本人医保电子凭证"的,可使用 社会保障卡办理直接结算,请持备案人本人社会保障卡到人 社部门社会保障卡制卡中心(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三层B区) 进行卡环境检测。

五、申办材料

现场办理需携带以下材料:

1.《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2.异地安置认定材料(异地居住地"户口本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

3. 单位批量办理, 需携带:

①《山西省太原市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花名表》

②认定材料(花名表中的所有人)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八、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 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 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 "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一次一评",设置"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现场办事流程图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网上办事流程图


14.异地长期居住退休人员、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灵活 就业人员备案

一、事项名称

异地长期居住的退休人员、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灵活就 业人员备案

二、服务对象

参加太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异地长期居住的退休人员、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 医药机构服务科A27号-A28号窗口

2.网上办理: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小程序、"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手机 APP 办理

四、办理流程

(一)现场办理:

1.参保人员(代办人)或单位通过服务窗口向医保经办 机构申报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
 需补齐的材料;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现场告知办理结果。

(二)网上办理:2022年7月1日起,通过线上途径可 自助办理异地备案:

1.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选择"业务大厅"-"业务

办理"-"异地就医自助备案"进行办理

2.微信搜索"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选择"异地就医备案申请"进行办理

3.打开"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手机 APP, 登录后选择"异 地备案"-"异地就医备案申请"进行办理

温馨提示:为确保备案后能够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请 注意办理好以下事项:

1、开通激活本人医保电子凭证;

2、不能完成"开通激活本人医保电子凭证"的,可使用社会保障卡办理直接结算,请持备案人本人社会保障卡到人社部门社会保障卡制卡中心(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三层B区)进行卡环境检测。

五、申办材料

现场办理需携带以下材料:

1.《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2.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当地不为退休人员办理居住证的提供当地居住证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也可提供备案地"户口本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

3. 单位批量办理,需携带:

①《山西省太原市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花名表》

②认定材料(花名表中的所有人)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八、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一次一评",设置"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异地长期居住退休人员、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灵活就 业人员备案现场办事流程图



15.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1)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一、事项名称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二、服务对象

参加太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常驻异地工作人员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 医药机构服务科A27号-A28号窗口

2.网上办理: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小程序、"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手机 APP 办理

四、办理流程

(一)现场办理:

 1.参保人员(代办人)或单位通过服务窗口向医保经 办机构申报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现场告知办理结果。

(二)网上办理: 2022 年 7 月 1 日起, 通过线上途径可自助办理异地备案:

1.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选择"业务大厅"-"业

务办理"-"异地就医自助备案"进行办理

2.微信搜索"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选择"异 地就医备案申请"进行办理

3.打开"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手机 APP, 登录后选择"异 地备案"-"异地就医备案申请"进行办理

温馨提示:为确保备案后能够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请 注意办理好以下事项:

1、开通激活本人医保电子凭证;

2、不能完成"开通激活本人医保电子凭证"的,可使用社会保障卡办理直接结算,请持备案人本人社会保障卡到人社部门社会保障卡制卡中心(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三层B区)进行卡环境检测。

五、申办材料

现场办理需携带以下材料:

1.《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2.异地工作证明材料

①单位派驻文件、单位出具书面申请(说明来办事项)

②施工类单位施工项目为执照、企业资质(包括施工合同)、工资发放表(至少最近两个月,加盖财章)、单位出具书面申请(说明来办事项)

③劳务派遣单位为派遣文件、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公司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派遣合同(协议)、单位出具书面申请(说

明来办事项)

3. 单位批量办理,需携带:

①《山西省太原市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花名表》

②认定材料(花名表中的所有人)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八、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 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一次一评",设置"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

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现场办事流程图



(2)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居民)

一、事项名称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居民)

二、服务对象

参加太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且异地长期居住的人员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参保地县区级医保经办机构居民医保科

2.网上办理: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小程序、"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手机 APP 办理

四、办理流程

(一)现场办理:

1.参保人员持申报材料到参保地县区级医保经办机构居
 民医保科窗口办理申报。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
 需补齐的材料;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现场告知办理结果。

(二)网上办理: 2022 年 7 月 1 日起, 通过线上途径可自助办理异地备案:

 1.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选择"业务大厅"-"业务 办理"-"异地就医自助备案"进行办理。

2.微信搜索"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选择"异地就医备案申请"进行办理。

3.打开"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手机 APP, 登录后选择"异 地备案"-"异地就医备案申请"进行办理。

温馨提示:为确保备案后能够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请 注意办理好以下事项:

1.开通激活本人医保电子凭证;

2.不能完成"开通激活本人医保电子凭证"的,可使用 社会保障卡办理直接结算,请持备案人本人社会保障卡到人 社部门社会保障卡制卡中心(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三层B区) 进行卡环境检测。

五、申办材料

现场办理需携带以下材料:

1.《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2.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当地不为长期居住人员 办理居住证的提供当地居住证明)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八、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山西医保公众号——互动交流——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 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一次一评",设置"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居民)网上办事流程图



16.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1)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一、事项名称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二、服务对象

1.参加太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
 2.参加太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

三、办理方式

前往有转诊资格的医院医保科办理转诊手续

四、办理流程

前往可转诊医院医保科办理转诊手续,医保科录入转诊 信息并上传至异地就医(住院)平台备案。

温馨提示:为确保备案后能够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请 注意办理好以下事项:

1.开通激活本人医保电子凭证;

2.不能完成"开通激活本人医保电子凭证"的,可使用 社会保障卡办理直接结算,请持备案人本人社会保障卡到人 社部门社会保障卡制卡中心(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三层B区) 进行卡环境检测。

五、申办材料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2.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填写的《转外住院审批

表》

3.(1)住院病人转诊提供出院证(写明本地不能治疗原因和建议转诊的医院)

(2)门诊病人转诊提供诊断建议书(写明本地不能 治疗原因和建议转诊的医院)、相关检查化验报告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八、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 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一次一评",设置"非常

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 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办事流程图



(2) 跨省急诊住院人员备案

一、事项名称

跨省急诊住院人员备案

二、服务对象

1.参加太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

2.参加太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

三、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小程序、"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手机 APP 办理

四、办理流程

2022年7月1日起,通过线上途径可自助办理异地备案:

 1.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选择"业务大厅"-"业务 办理"-"异地就医自助备案"进行办理。

2.微信搜索"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选择"异地就医备案申请"进行办理。

3.打开"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手机 APP, 登录后选择"异 地备案"-"异地就医备案申请"进行办理。

温馨提示:为确保备案后能够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请 注意办理好以下事项:

1.开通激活本人医保电子凭证;

2.不能完成"开通激活本人医保电子凭证"的,可使用社会保障卡办理直接结算,请持备案人本人社会保障卡到人

社部门社会保障卡制卡中心(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三层B区) 进行卡环境检测。

五、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六、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七、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 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一次一评",设置"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跨省急诊住院备案办事流程



(3) 跨省非急未转住院人员备案

一、事项名称

跨省非急未转住院人员备案

二、服务对象

1.参加太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

2.参加太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

三、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小程序、"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手机 APP 办理

四、办理流程

2022年7月1日起,通过线上途径可自助办理异地备案:

 1.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选择"业务大厅"-"业务 办理"-"异地就医自助备案"进行办理。

2.微信搜索"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选择"异地就医备案申请"进行办理。

3.打开"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手机 APP, 登录后选择"异 地备案"-"异地就医备案申请"进行办理。

温馨提示:为确保备案后能够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请 注意办理好以下事项:

1.开通激活本人医保电子凭证;

2.不能完成"开通激活本人医保电子凭证"的,可使用社会保障卡办理直接结算,请持备案人本人社会保障卡到人

社部门社会保障卡制卡中心(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三层B区) 进行卡环境检测。

五、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六、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七、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 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一次一评",设置"非 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 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跨省非急未转备案办事流程图



五、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待遇核定

17.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

待遇核定

(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

待遇核定

一、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核定

二、服务对象

1.参加太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

2.参加太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且连续缴费两年的 人员

三、办理方式

参保人员向有认定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相关病种诊断证明材料,由认定医院"一站式"办理。

四、办理流程

参保人员向有认定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科提交相 关资料申请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经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科初 审及专家组复审合格的,医疗机构医保科发放凭证,开始享 受门诊慢特病待遇。

五、申办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2.《山西省太原市门诊慢特病种(大额疾病)待遇认定
 申请表》

3.病历复印件、病理检查报告或其他相关特殊检验检查报告材料等

六、办理时限

定额门诊慢特病病种每月由定点医疗机构认定一次,20 个工作日办结;非定额门诊慢特病病种随时申报、即时受理、 即时办结。

七、办理进度查询

1.现场查询:认定医疗机构医保窗口或太原市政务服务 中心二层 A 区市医保中心待遇服务科 A30 号窗口查询

2.电话查询: 0351-2366743

八、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九、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满意度测评,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
 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通过太原市医保智能公共服务子系统
(http://wt.ybzx.taiyuan.gov.cn/)点击"去评价"按钮,转
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五星表示"非常满意"、四星表示"满意"、三星表示"基本满意"、二星表示"不满意"、
一星表示"非常不满意",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 "一次一评",设置 "非 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 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核定办事流程图



(2) 城乡居民"两病"(高血压、糖尿病)待遇核定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两病"(高血压、糖尿病)待遇核定

二、服务对象

太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三、办理方式

参保地县区级医保经办机构居民医保科或享受"两病" 待遇的基层定点医疗机构

四、办理流程

个人持申报材料到参保地县区级医保经办机构居民医保科窗口或享受"两病"待遇的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办理登记录入

五、申办材料

1.《诊疗手册》

2.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医师出具的疾病诊断建议书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查询方式

参保地县区级医保经办机构居民医保科或享受"两病" 待遇的基层定点医疗机构

八、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九、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一次一评",设置"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城乡居民"两病"(高血压、糖尿病)待遇核定 办事流程图



(3) 未成年人六种重大疾病待遇核定

一、事项名称

未成年人六种重大疾病待遇核定

二、服务对象

患有先天性房间隔缺损、先天性室间隔缺损、先天性动脉导管未闭、先天性肺动脉瓣狭窄、儿童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且参加太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未成年人(大学生)

三、办理方式

先心病救治定点医院:山西省人民医院、山西医科大学 第一医院、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山西省妇幼保健院、山 西白求恩医院、山西省心血管病医院

白血病救治定点医院:山西省人民医院、山西医科大学 第一医院、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山西省妇幼保健院、山 西白求恩医院、山西省肿瘤医院

四、办理流程

个人持申报材料到救治定点医院医保科办理,责任医师 鉴定后市医保中心备案登记。

五、申办材料

1.《诊疗手册》

 2.《太原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未成年人(大学生)重大 疾病审批表》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八、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 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 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 "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一次一评",设置"非 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 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未成年人六种重大疾病待遇核定办事流程图



18.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特药待遇核定

一、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特药待遇核定

二、服务对象

1.参加太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

2.参加太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且连续缴费两年的 人员

三、办理方式

参保人员向有认定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相关特药使用诊断证明材料,由认定医院"一站式"办理。

四、办理流程

参保人员经责任医师鉴定符合门诊特药医保支付标准 的,到认定医疗机构医保科申请办理,医疗机构医保科审查 材料,录入医保信息系统并发放凭证,开始享受门诊特药待 遇。

五、申办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2.《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大额门诊特殊药品使用申请表》

3.住院病历或门诊病历(含病理诊断、影像报告、基因检 测报告等)

六、办理时限

随时申报、即时受理、即时办结

七、办理查询

1.现场查询:认定医院医保窗口或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层 A 区市医保中心待遇服务科 A30 号窗口

2.电话查询: 0351-2366743

八、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九、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满意度测评,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
 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通过太原市医保智能公共服务子系统
(http://wt.ybzx.taiyuan.gov.cn/)点击"去评价"按钮,转
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五星表示"非常满意"、四星表示"满意"、三星表示"基本满意"、二星表示"不满意"、
一星表示"非常不满意",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 "一次一评",设置 "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
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特药待遇核定

办事流程图



六、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

(零星)报销

19.门诊费用报销

(1)门诊费用报销(职工)

一、事项名称

门诊费用报销(职工)

二、服务对象

1.异地安置人员的门诊慢特病费用和门诊特药费用报销
 2.异地门诊(急诊)死亡费用报销的参保人员

3.异地急、危、重症患者经急诊转住院后,急诊费用未 计入住院费用的参保人员

三、办理方式

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医药机构服务 科A27号-A28号窗口、三县一市医保经办机构

四、办理流程

1.参保人或单位持报销材料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 需补齐的材料。

五、申办材料

共同材料:

1.门诊收费票据(含费用明细)

2.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3.患者本人名字开户的银行借记卡复印件

选择材料:

1. "死亡证"或 "火化证 3.复印件,或"社区出具的死亡证明"

2.门诊(急诊抢救)病历

3.出院证或出院结算票据(急诊抢救未记入住院费用的 提供)

六、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七、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 医药机构服务科A27号-A28号窗口、三县一市医保经办机构

2.电话查询: 0351-2366791 或 0351-2366742

八、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九、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 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差评"。

门诊费用报销办事流程图



(2)门诊费用报销(居民)

一、事项名称

门诊费用报销(居民)

二、服务对象

1.门诊慢特病费用和特药费用报销的异地安置人员
 2.异地门诊(急诊)死亡费用报销的参保人员

三、办理方式

参保地县区级医保经办机构居民医保科

四、办理流程

个人持申报材料到参保地县区级医保经办机构居民医保科窗口办理

五、申办材料

共同材料:

1.门诊收费票据(含费用明细)

2.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3.患者本人名字开户的银行借记卡复印件

选择材料:

1. "死亡证"或 "火化证"复印件,或"社区出具的死亡证明。

2.门诊(急诊抢救)病历

六、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七、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参保地县区级医保经办机构居民医保科窗口

2.电话查询:参保地县区级医保经办机构居民医保科窗 口咨询电话

八、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九、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差评"。

门诊费用报销(居民)办事流程图



(3) 未成年人门诊意外伤害费用报销

一、事项名称

未成年人门诊意外伤害报销

二、服务对象

参加太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未成年人(含大学 生)

三、办理方式

参保地县区级医保经办机构居民医保科

四、办理流程

个人持申报材料到参保地县区级医保经办机构居民医保科窗口办理

五、申办材料

 1.城乡居民(大学生)医保《诊疗手册》、身份证或户口 簿、个人(家长)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1份

2.财税部门统一监制的门诊票据原件、费用清单、门诊 病历、检查化验报告、放射报告、手术记录等

3.《太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调查认定审 批表》

4.无法确定责任人的意外伤害事件,提供目击者证明或 相关单位、人员无责任的鉴定与证明材料

六、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七、查询方式

151

1.现场查询:参保地县区级医保经办机构居民医保科窗口

2.电话查询:参保地县区级医保经办机构居民医保科窗 口咨询电话

八、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九、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 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差评"。

未成年人门诊意外伤害报销办事流程图



20.住院费用报销

(1) 住院费用报销(职工)

一、事项名称

住院费用报销(职工)

二、服务对象

1.在备案地发生住院费用的太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安置人员

2.转往其他城市发生住院费用的太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安置人员

3.外出期间发生住院费用的太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参保人员

三、办理方式

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医药机构服务 科A27号-A28号窗口、三县一市医保经办机构

四、办理流程

1.参保人或单位持报销材料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 需补齐的材料。

五、申办材料

共同材料:

1.出院收费票据

2.住院病历复印件

154

3.住院费用明细汇总单

4.出院诊断证明

5.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6.患者本人名字开户的银行借记卡复印件

选择材料:

1.转外就医备案材料(到转出医院报销)

 2. "死亡证"或 "火化证"复印件,或"社区出具的死 亡证明"

六、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七、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 医药机构服务科A27号-A28号窗口、三县一市医保经办机构

2.电话查询: 0351-2366791 0351-2366742

八、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九、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 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差评"。

住院费用报销(职工)(未直接联网结算)办事流程图



(2) 住院费用报销(居民)

一、事项名称

住院费用报销(居民)

二、服务对象

太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三、办理方式

参保地县区级医保经办机构居民医保科

四、办理流程

参保人员持申报材料到县区级医保经办机构居民医保 科窗口办理

五、申办材料

共同材料:

1.出院收费票据

2.住院病历复印件

3.住院费用明细汇总单

4.出院诊断证明

5.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6.患者本人名字开户的银行借记卡复印件

选择材料:

1.转外就医备案材料(到转出医院报销)

2. "死亡证"或"火化证"复印件,或"社区出具的死亡证明"。

六、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七、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参保地县区级医保经办机构居民医保科窗口

2.电话查询:参保地县区级医保经办机构居民医保科窗 口咨询电话

八、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九、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差评"。

住院费用报销(居民)办事流程图



(3) 住院(门诊)费用报销(单位补缴欠费后报销)

一、事项名称

住院(门诊)费用报销(单位补缴欠费后报销)

二、服务对象

定点医院就医因单位欠费未及时结算的参保职工

三、办理方式

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 A 区市医保中心审核结算科 A23-A24 号窗口、三县一市医保经办机构

四、办理流程

1.参保患者持报销材料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 需补齐的材料。

五、申办材料

1.住院提供出院收费票据和出院证;门诊提供门诊收费
 票据(含费用明细)

2.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3.患者本人名字开户的银行借记卡复印件

4.非患者本人银行卡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办 人银行卡复印件

六、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七、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 审核结算科A23-A24号窗口、三县一市医保经办机构

2.电话查询: 0351-2366742

八、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九、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 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 "差评"。

住院(门诊)费用报销(单位补缴欠费后报销)办事 流程图



七、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21.产前检查费支付

一、事项名称

产前检查费支付

二、服务对象

太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三、办理方式

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 A 区市医保中心审核结算科 A23-A24 窗口、三县一市医保经办机构

四、办理流程

1.由单位承办人统一办理,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供单位编
 号,核对单位承办人姓名、联系电话。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拨付

3.符合规定的支付项目金额由经办机构支付单位,由单 位支付参保职工。

五、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六、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 A 区市医保中心 审核结算科 A23-A24 窗口、三县一市医保经办机构

2.电话查询: 0351-2366742

七、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八、评价渠道

164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 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 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 "差评"。

产前检查费支付办事流程图



22.生育医疗费支付

(1) 生育医疗费支付(单位补缴欠费后报销)

一、事项名称

生育医疗费报销(单位补缴欠费后报销)

二、服务对象

定点医院就医因单位欠费未及时结算的参加职工

三、办理方式

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 A 区市医保中心审核结算科 A23-A24 窗口,三县一市、小店区医保经办机构

四、办理流程

1.由单位承办人统一办理,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办材料。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拨付

3.符合规定的支付项目金额由经办机构支付单位,由单 位支付参保职工。

五、申办材料

1.单位首次报销需提供《生育待遇账户确认书》(从 ybzx.taiyuan.gov.cn网站下载),由单位经办人统一办理。

2.自然分娩、难产分娩、剖宫产分娩提供医院收费票据、
 出生证、出院证。

3.生育并发症、疾病合并妊娠伴生育提供医院收费票据、
 出生证、出院证、费用汇总清单、病历复印件。

4.参保男职工未就业配偶提供医院收费票据、出生证、

出院证、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太原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个人承诺书》。

5.因工作调动劳动关系转移的,提供原参保地参保证明。

六、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 心审核结算科 A23-A24 窗口,三县一市、小店区医保经办机 构

2.电话查询: 0351-2366742

八、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九、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 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 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 "差评"。

生育医疗费支付(单位补缴欠费后报销)办事流程图



(2) 生育医疗费支付(职工异地)

一、事项名称

生育医疗费报销(职工异地)

二、服务对象

在太原市以外定点医院因生育住院的参保职工

三、办理方式

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医药机构服务 科A27-A28窗口,三县一市、小店区医保经办机构

四、办理流程

1.由单位承办人统一办理,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办材料。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拨付。

3.符合规定的支付项目金额由经办机构支付单位,由单 位支付参保职工。

五、申办材料

1.单位首次报销需提供《生育待遇账户确认书》(从 ybzx.taiyuan.gov.cn网站下载),由单位经办人统一办理。

2.自然分娩、难产分娩、剖宫产分娩提供医院收费票据、
 出生证、出院证。

3.生育并发症、疾病合并妊娠伴生育提供医院收费票据、
 出生证、出院证、费用汇总清单、病历复印件。

4.参保男职工未就业配偶提供医院收费票据、出生证、 出院证、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太原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 个人承诺书》。

六、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 医药机构服务科A27号-A28号窗口,三县一市、小店区医保 经办机构

2.电话查询: 0351-2366791 0351-2366742

八、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九、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 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差评"。

172

生育医疗费支付(职工异地)办事流程图



(3) 生育医疗费支付(居民异地)

一、事项名称

生育医疗费支付(居民异地)

二、服务对象

太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三、办理方式

参保地县区级医保经办机构居民医保科

四、办理流程

参保人员持申报材料到县区级医保经办机构居民医保 科窗口办理

五、申办材料

1.出院收费票据

2.住院病历复印件

3.住院费用明细汇总单

4.出院诊断证明

5.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6.患者本人名字开户的银行借记卡复印件

六、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七、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参保地县区级医保经办机构居民医保科窗 口

2.电话查询:参保地县区级医保经办机构居民医保科窗 口咨询电话 八、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九、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 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一次一评",设置"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176

生育医疗费支付(居民异地)办事流程图


23.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1)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单位补缴欠费后报销)

一、事项名称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单位补缴欠费后报销)

二、服务对象

太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三、办理方式

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审核结算科 A23-A24窗口,三县一市、小店区医保经办机构

四、办理流程

1.由单位承办人统一办理,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办材料。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拨付。

3.符合规定的支付项目金额由经办机构支付单位,由单 位支付参保职工。

五、申办材料

1.医院收费票据

2.出院诊断证明

六、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 心审核结算科A23-A24窗口,三县一市、小店区医保经办机 构

2.电话查询: 0351-2366742

八、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九、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 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一次一评",设置"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单位补缴欠费后报销)

办事流程图



(2)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门诊、异地)

一、事项名称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门诊、异地)

二、服务对象

太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三、办理方式

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医药机构服务 科A27-A28窗口,三县一市、小店区医保经办机构

四、办理流程

1.由单位承办人统一办理,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办材料。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拨付。

3.符合规定的支付项目金额由经办机构支付单位,由单位支付参保职工。

五、申办材料

(一)门诊:

1.医院收费票据

2.门诊病历

(二)异地:

1.医院收费票据

2.出院证

3.住院病历

六、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 医药机构服务科A27号-A28号窗口,三县一市、小店区医保 经办机构

2.电话查询: 0351-2366791 或 0351-2366742

八、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九、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 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一次一评",设置"非常

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 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门诊、异地)

办事流程图



24.生育津贴支付

一、事项名称

生育津贴支付

二、服务对象

太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三、办理方式

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审核结算科 A23-A24窗口、三县一市医保经办机构

四、办理流程

1.由单位承办人统一办理,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供单位编号、核对单位承办人姓名、联系电话。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拨付

3.符合规定的支付项目金额由经办机构支付单位,由单 位支付参保职工。

五、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六、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 审核结算科 A23-A24 窗口、三县一市医保经办机构

2.电话查询: 0351-2366742

七、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八、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 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一次一评",设置"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生育津贴支付办事流程图



八、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

25.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一、事项名称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二、服务对象

使用医疗救助资金资助参保

1.重点救助对象:

(1) 城乡低保对象

(2)特困供养人员(城市 "三无人员"、农村五保户、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 在乡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重点优抚对象

(4) 见义勇为者

(5)享受40%救济对象

2.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
不含已纳入低保、特困供养范围人员。

3. 返贫致贫人口

4.其它救助对象:县(市、区)各级政府审核的低收入 家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

三、办理方式

户籍所在地 (或符合条件的居住地) 县级医疗保障部门

四、办理流程

1.重点救助对象、易返贫致贫人口、返贫致贫人口经民政、乡村振兴部门等相关部门认定身份后,由县级医疗保障
 经办部门给予全额或定额资助参保。

2. 其他救助对象

医疗救助对象持有效凭证向户籍所在地(或符合条件的 居住地)县级医疗保障部门申报

五、申办资料

1.救助对象身份证明

2.个人缴纳基本医保参保费用有效凭证

六、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七、查询方式

参保地县级医疗保障部门

八、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九、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评价。开展现场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 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 "一次一评",设置 "非 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 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办事流程图



26.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一、事项名称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 (零星) 报销

二、服务对象

1.重点救助对象:

(1) 城乡低保对象

(2)特困供养人员(城市 "三无人员"、农村五保户、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 在乡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重点优抚对象

(4) 见义勇为者

(5) 享受 40%救济对象

2.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
困难户、边缘易致贫户)

三、办理方式

户籍所在地(或符合条件的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 人民政府委托的社区、村(居)委会。

四、办理流程

1.医疗救助对象持报销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或符合条件的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委托的社区、村(居)
 委会申报

2.社区、村(居)委会收集材料后报送至街办乡镇政府,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由街办乡镇政府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

由;符合救助条件的由街办乡镇政府报送县级医疗保障部门 审核,县级医疗保障部门按照医疗救助政策核定救助金额后 进行社会化发放。

五、申办材料

(一)共同材料:

1.《医疗救助申请卡》

2.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申请人本人 银行卡复印件

3.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定点医疗机构 处方底方、结算单,或定点药店购药发票。

(二)选择材料:

如有商业保险报销、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社会互助帮困 等报销途径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或签署 《医疗救助个人承诺书》。

六、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七、查询方式

参保地县级医疗保障部门

八、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九、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 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一次一评",设置"非 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 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办事流程图

九、医药机构申报定点协议管理

27.医疗机构申报定点协议管理

(1) 医疗机构申报定点协议管理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申报定点协议管理

二、服务对象

太原市辖区内经行业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业务审批部门 批准的医疗机构

三、办理方式

太原市为民服务中心三层 C 区市医保中心 C315 室

四、办理流程

1.提交资料: 医疗机构按照申报材料提交资料,填报基本信息表,保证材料真实性及服务诚信承诺,并填写太原市
 医疗机构医保定点服务资格承诺书。

2.受理评估: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对申请市直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提交材料进行受理审评,根据基本信息 表中的填报内容对医疗机构开展评估备案工作。

3.社会公示: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在对定点医疗机构申报的材料受理评估确认后,初拟定点医疗机构名单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下发通知:社会公示期满,未提出不同意见的,下发定 点医疗机构审评估结果通过文件,上报太原市医疗保障局备 案。

5.签订协议:新定点的医疗机构自接到通知后,及时与 中心医药机构服务科签订服务协议并安排办理医保网络信 息系统对接有关手续。

6.省市医保协议资格互认

凡是已纳入山西省省直医保协议服务单位的医疗机构, 需提交基本信息表、太原市医疗机构医保定点服务资格承诺 书、与省直医保经办机构签订的医疗服务协议,中心下发文 件后可直接与市医保中心签订服务协议,对接信息系统,纳 入协议服务范围。

7.新增市直定点医疗机构应遵循真实申报、信守承诺原则,以满足医保经办机构智能监控管理要求作为申报核心条件。医保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经对定点医疗机构实施核查中存在虚报信息、因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社会影响的,以及被相关行业部门处理的医疗机构将取消当次定点申报资格,并在三年内不予受理。

五、申报材料

1.定点医疗机构基本信息表

2.太原市市直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申请承诺书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

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复印件

4.至少一名医师的医师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5.收费等级相关文件依据(未定级的无需提供)

6.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7.与医保有关的医疗机构网络信息系统材料:网络信息 系统工作人员名单、相关工作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简介及定 点机构网络信息系统工作承诺

8.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险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六、办理时限

随时申报,自受理医药机构申报材料之日起,包括所有 程序在内的考察评估工作完成时限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医 药机构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评估期限。

七、查询方式

太原市为民服务中心三层 C 区市医保中心 C315 室

八、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九、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 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一次一评",设置"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医疗机构申报定点协议管理办事流程图



(2)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开通

一、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开通

二、服务对象

新准入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定点医疗机构

三、办理方式

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医药机构服务 科A214 室、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三层C区规划信息科C317 室

四、办理流程

 1.新准入定点医疗机构持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定点医疗机构准入文件到医药机构服务科领取《定点医疗机 构医疗服务协议书》或《定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服务 协议书》,签订完成后交回。

2.定点医疗机构登录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 动态维护平台 https://code.nhsa.gov.cn 进行贯标维护,医药 机构服务科审核后上传协议,完成赋码。

3.中心网站下载《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开通(变更)管理表》(一式四份),医药机构服务科盖章确认。

4.办理医保网络信息系统对接有关事宜,进行网络连接、 系统对接,规划信息科在《开通(变更)管理表》上盖章确 认。

5.持盖章完成的《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开通(变更)管理表》到医药机构服务科开通支付类别。按要求将表格分别交相关科室存档。

五、申办材料

医疗机构医保定点准入文件、《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开通(变更)管理表》(一式四份)

六、办理时限

新准入定点医疗机构完成协议签订、贯标维护、网络连接、系统对接后即时开通服务(原则上医疗机构完成协议签订、贯标、具备联网条件的30日内开通服务,因客观原因可适当延期)

七、查询方式

太原市为民服务中心三层 C 区市医保中心 C315 室查询

八、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九、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 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 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一次一评",设置"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开通流程图



28.零售药店申报定点协议管理

(1)零售药店申报定点协议管理

一、事项名称

零售药店申报定点协议管理

二、服务对象

太原市辖区内经行业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业务审批部门 批准的零售药店

三、办理方式

太原市为民服务中心三层 C 区市医保中心 C315 室

四、办理流程

1.提交资料:零售药店按照申报材料提交资料,填报基本信息表,保证材料真实性及服务诚信承诺,并填写太原市零售药店医保定点服务资格承诺书。

2.受理评估: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对申请市直 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的提交材料进行受理审评,根据基本信息 表中的填报内容对零售药店开展评估备案工作。

3.社会公示: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在对定点零 售药店申报的材料受理评估确认后,初拟定点零售药店名单 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下发通知:社会公示期满,未提出不同意见的,下发定 点零售药店审批通过文件,上报太原市医疗保障局备案。

5.签订协议:新定点的零售药店自接到通知后,及时与 中心医药机构服务科签订服务协议并安排办理医保网络信 息系统对接有关手续。

6.省市医保协议资格互认:凡是已纳入山西省省直医保协议服务单位的零售药店,需提交基本信息表、太原市零售药店医保定点服务资格承诺书、与省直医保经办机构签订的医疗服务协议,中心下发文件后可直接与市医保中心签订服务协议,对接信息系统,纳入协议服务范围。

7.新增市直定点零售药店应遵循真实申报、信守承诺原则,以满足医保经办机构智能监控管理要求作为申报核心条件。医保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经对定点零售药店实施核查中存在虚报信息、因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社会影响的,以及被相关行业部门处理的零售药店将取消当次定点申报资格,并在三年内不予受理。

五、申报材料

1.定点零售药店基本信息表

2.太原市市直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申请承诺书

3.药店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

5.至少一名执业药师的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执业药师注 册证、1年或1年以上劳动合同复印件

6.至少2名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1年或1年以上劳

动合同复印件

7.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8.与医保有关的医疗机构网络信息系统材料:网络信息系统工作人员名单、相关工作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简介及定点机构网络信息系统工作承诺

9.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险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六、办理时限

随时申报,受理医药机构网报申报材料之日起,包括所 有程序在内的考察评估工作完成时限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 医药机构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评估期限。

七、查询方式

太原市为民服务中心三层 C 区市医保中心 C315 室查询

八、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九、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一次一评",设置"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零售药店申报定点协议管理办事流程图



(2)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开通

一、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开通

二、服务对象

新准入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三、办理方式

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医药机构服务 科A214 室、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三层C区规划信息科C317 室。

四、办理流程

 1.新准入定点零售药店持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定点零售药店准入文件到医药机构服务科领取《定点零售药 店医疗服务协议书》,签订完成后交回。

2.零售药店登录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动态 维护平台 https://code.nhsa.gov.cn 进行贯标维护, 医药机构 服务科审核后上传协议, 完成赋码。

3.中心网站下载《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开通(变更)管理表》(一式四份),医药机构服务科盖章确认。

4.办理医保网络信息系统对接有关事宜,进行网络连接、 系统对接,规划信息科在《开通(变更)管理表》上盖章确 认。

5.持盖章完成的《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开

通(变更)管理表》到医药机构服务科开通支付类别。按要 求将表格分别交相关科室存档。

五、申办材料

定点零售药店准入文件、《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开通(变更)管理表》(一式四份)

六、办理时限

新准入定点零售药店完成协议签订、贯标维护、网络连接、系统对接后即时开通服务(原则上医疗机构完成协议签订、贯标、具备联网条件的30日内开通服务,因客观原因可适当延期)

七、查询方式

太原市为民服务中心三层 C 区市医保中心 C315 室查询

八、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九、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

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 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 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 "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一次一评",设置"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开通办事流程图


(3)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办理信息变更

一、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办理信息变更

二、服务对象

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

三、办理方式

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214市医保中心医药机构服务科

四、办理流程

 1、定点医药机构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备案时,需携带 法定代表人变更备案相关资料,到中心医药机构服务科办理 变更备案,材料齐全,录入系统后办结。

2、定点医药机构办理变更名称备案时,需携带名称变 更备案相关资料,到中心医药机构服务科办理变更备案,材 料齐全,录入系统后办结。

3、定点医药机构办理变更地址备案时,需携带地址变 更备案相关资料,到中心医药机构服务科办理变更备案,材 料齐全,经实地评估合格后,到规划信息科办理网络连接变 更事宜。

4.定点医疗机构办理新增科室备案时,需携带新增科室 备案相关材料,到中心医药机构服务科办理备案手续。

5.定点医疗机构办理新增项目备案时,需携带新增项目 备案相关材料,到中心医药机构服务科办理备案手续。

6.定点医疗机构办理新增床位备案时,需携带新增床位 备案相关材料,到中心医药机构服务科办理备案手续。

7.医药机构向中心提交变更申请后,需自行登录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动态维护平台 https://code.nhsa.gov.cn进行变更信息维护。

五、申办材料

1.定点医药机构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备案时,需携带书面申请材料、《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变更申报表》(一式三份)、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前后的 医疗机构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变更前后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已签订的协议、银行开户许可证、变更前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定点医药机构办理变更名称备案时,需携带书面申请 材料、《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变更申报表》(一 式三份)、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前后的医疗机 构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变更前后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 件、已签订的协议、银行开户许可证。

3.定点医药机构办理变更地址备案时,需携带书面申请 材料、《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变更申报表》(一 式三份)、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前后的医疗机

构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变更前后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已签订的协议、地址变更前后的租赁协议和解除协议文本、变更后的地址平面图。

4.定点医疗机构办理新增科室备案时,需携带书面申请 材料,《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变更申报表》(一 式三份),医疗机构许可证正副本,新增科室医护人员执业 证、资格证、职称证等。

5.定点医疗机构办理新增项目备案时,需携带书面申请 材料,《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变更申报表》(一 式三份),医疗机构许可证正副本,新增项目相应许可证、 资质,新增项目工作人员执业证、资格证、职称证、上岗证 等。

6.定点医疗机构办理新增床位备案时,需携带书面申请 材料,《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变更申报表》(一 式三份),医疗机构许可证正副本,已签订的协议。

六、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七、查询方式

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214市医保中心医药机构 服务科查询

八、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九、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 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 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 "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 "一次一评",设置 "非 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 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办理信息变更办事流程图



十、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29.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一、事项名称

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结算(月度结算)

二、服务对象

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

三、办理方式

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心审核结算科 A23-A24窗口、三县一市医保经办机构

四、办理流程

1.由定点医药机构对账成功后发出清算申请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拨付

五、申办材料

根据定点医药机构与经办机构签订的协议执行

六、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七、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A区市医保中 心审核结算科A23-A24窗口、三县一市医保经办机构

2.电话查询: 0351-2366742

八、监督电话

0351-2377283

九、评价渠道

对符合规定的经办事项受理过程中,现场受理、办理进 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等均可进行 评价。开展现场评价、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线上: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1)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医保"——互动交流——
经办服务评价,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2)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ybj.shanxi.gov.cn/ybfw/hallEnter/#/Index)点击"互动交流"按钮,转到评价界面进行评价,选择"好评"或者"差评"。

2.线下:窗口业务办理结束后"一次一评",设置"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办事流程图

